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圳觀段 587-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1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辦理本市大社區圳觀段 587-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市有非公用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因道路分割後土地面積 1.17 平方公尺，其土地面積過於細小零碎，未達可耕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農作使用之規模，且土地形狀不方整，無法單獨利用，又現況全被道路及私有土地交雜包圍，不利農業經營，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09 日第 5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讓售在案。

三、檢附本案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及土地資本資料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0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一	大社區圳觀段 587-1 地號	1.17	1/1	農業區	9,100	10,647	雜草	無	無	無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讓售	10 年	
合計： 1 筆， 面積： 1.17 平方公尺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附件三

受文者：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份/共 1 份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108 高市都發開 字第 00B04665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地籍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審由地政單位實地疆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四、本證明書可利用發文字號及驗證碼至本局網站( <a href="http://urban-web.kcg.gov.tw/">http://urban-web.kcg.gov.tw/</a> )驗證查詢或智慧型手機掃描下方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證明內容：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查復內容
大社區	湖堀段	058750000	道路用地 (註1:62年09月27日)(註2)
大社區	湖堀段	0587-0001	農業區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以下空白***			
說明：都市計畫名稱：大社都市計畫 註1：最近一次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註2：如未經當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列印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驗證碼：3986efdde2231701847f9cd6a6467e51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2022/2/25 中午12:55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1年2月25日12:55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大社區
地段	2025 圳觀段
地號	0587-0001
登記日期	民國099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地目	田
等則	13
面積	1.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9,3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2,2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0 5 8 7 - 0 0 0 0 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永安區新港段 888 及 889 地號水溝修復工程」總經費 133 萬元（中央補助 66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 6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2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永安區新港段 888 及 889 地號水溝修復工程」總經費 133 萬元（中央補助 66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 6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33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 月 25 日漁一字第 111131313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66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66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楊國明

電話：(07)8239668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kuoming@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附件2\_自主檢查表.pdf、函附件3\_其他配合事項.pdf、函附件1--111  
漁發-7.31-企-17-111年度計畫書.pdf）

主旨：所提「111年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

計畫案，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2月16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058091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17。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33萬元（本署補助66萬5,000  
元，貴局配合款66萬5,000元）。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委會與所  
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  
原則」本計畫補助金額級距屬第1類100萬元以下，採1次  
性撥付，請於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合約書、領據  
（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  
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辦理請  
款作業。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m.fa.gov.tw/amd2/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index.html>）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 九、本計畫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併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2）報署憑辦。
-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1/26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7.31-企-17

111年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



DS2022011913374474831 111/01/19 13:37:4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665 千元，配合款 665 千元，合計 1,33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17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本市辦理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位處高雄市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交界處，其中888地號為生產區內，889地號為生產區外，該水溝上游為民生排水溝，下游則與公告區域排水系統之「北溝排水」相鄰，然因避免北溝漲潮倒灌發生，目前與北溝銜接處已人為封閉並未連通，該段水溝臨魚塭側破損導致會溢漏至漁塭，另一側裸露無結構體有崩塌情事發生，另現況道路已有部分區域鋪面破損嚴重，需要重新鋪設。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1年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工作，改善水溝總長度90公尺。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勞務部分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111年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辦理勞務委託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
  -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驗收時並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工程部分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核定本

2. 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6.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7. 倘本工程計畫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案，則本局應依規定向漁業署申請保留補助費繼續支用，若預期末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或未奉准保留申請，則該項經費改由本局自行負擔。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	式	1	0	1	665	665	高雄市永安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勞務發包、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監造、竣工	結案	



DS2022011913374474831  
111/01/19 13:37:44



核定本

修復工程		累計百分比	2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60	9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發包、 規劃設計、 書圖審查及 修正		工程發包、 工程監造	工程施工、 監造、竣工 驗收	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水溝改善	公尺	90
受益養殖面積	公頃	12.1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本工程完工後，可避免溝水溢流漁塭影響漁業養殖，兼協助上游社區民生排水。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665	66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17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65	665	665	0	1,330
36-00	農業工程	0	665	665	665	0	1,330
	合計	0	665	665	665	0	1,33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665	665
	合計	665	66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665
	合計		665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65	665	665	0	1,330	
36-00	農業工程	0	665	66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665千元。	0	1,330	辦理「111年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所需經費1,330千元。(漁業署補助665千元，本局配合款665千元)
	合計	0	665	665	665	0	1,33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66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665	
計畫總經費		1,33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665
總計	66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190.35
2	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139.65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永安區 新港段 888 及 889 地號水溝 修復工程	665,000	665,000	1,330,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 度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665,000	665,000	1,33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總經費 370 萬元（中央補助 185 萬元、市府自籌 1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22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總經費 370 萬元（中央補助 185 萬元、市府自籌 1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37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 月 22 日漁一字第 111131312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85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18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楊國明

電話：(07)8239668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kuoming@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附件2\_自主檢查表.pdf、函附件3\_其他配合事項.pdf、111漁發-7.31-企-06-111年度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111年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計畫說明書，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2月16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058091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06。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70萬元（本署補助185萬元，貴局配合款185萬元）。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金額級距屬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撥款原則採3期撥付，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



海洋局 1110122



\*11130303900\*

助比例；第二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第一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另第三期款則俟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第二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m.fa.gov.tw/amd2/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index.html>）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公  
換  
章

公  
換  
章

公  
換  
章

公  
換  
章

九、本計畫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併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2）報署憑辦。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1/22 文  
交 15:30 換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7.31-企-06

111年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DS2022011314295387122 111/01/13 14:29:5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850 千元，配合款 1,850 千元，合計 3,70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06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辦理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設置1處水閘門(含過路箱涵)，並進行上游段清淤，協助養殖魚塭排水控管，保障養殖生產安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1年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工作預定設置1處水閘門含過路箱涵，並進行上游段清淤275公尺。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勞務部分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111年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辦理勞務委託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

工程部分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核定本

- (1)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 3.工程驗收：
- (1)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 4.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5.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6.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7.倘本工程計畫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案，則本局應依規定向漁業署申請保留補助費繼續支用，若預期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或未奉准保留申請，則該項經費改由本局自行負擔。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式	1	0	1	1,850	1,850	高雄市永安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或內容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勞務發包、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工程施工、監造	工程施工、監造、竣工驗收	結案	



DS2022011314295387122  
111/01/13 14:29:53

(7)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60	90	100	
查核項目		書圖審查	施工查核	施工查核、 完工驗收	結算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水閘門	座	1
箱涵	座	1
上游段清淤	公尺	275
受益養殖面積	公頃	12.9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本工程完工後，可協助養殖魚塭排水控管，保障養殖生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850	1,85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0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850	1,850	1,850	0	3,700
36-00	農業工程	0	1,850	1,850	1,850	0	3,700
	合計	0	1,850	1,850	1,850	0	3,7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850	1,850
	合計	1,850	1,8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850
	合計		1,85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850	1,850	1,850	0	3,700	
36-00	農業工程	0	1,850	1,85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50千元	0	3,700	辦理「111年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所需經費3,700千元。(漁業署補助1,850千元，本局配合款1,850千元)
	合計	0	1,850	1,850	1,850	0	3,7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85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50	
計畫總經費		3,7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850
總計	1,85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3,311
2	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389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1,850,000	1,850,000	3,7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1,850,000	1,850,000	3,700,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永安區保安路 7 巷水閘門設置工程」總經費 30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市府自籌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2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永安區保安路 7 巷水閘門設置工程」總經費 30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市府自籌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 月 25 日漁一字第 111131312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5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1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楊國明

電話：(07)8239668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kuoming@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附件2\_自主檢查表.pdf、函附件3\_其他配合事項.pdf、函附件1--111漁發-7.31-企-16-111年度計畫書.pdf）

主旨：所提「111年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計畫案，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2月16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058091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16。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本署補助150萬元，貴局配合款150萬元）。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金額級距屬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撥款採3期撥付：

1、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



海洋局 1110126



\*11130318700\*

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助比例。

2、第二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出數達60%以上，檢附第一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

3、第三期款則俟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出數達60%以上，檢附第二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m.fa.gov.tw/amd2/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index.html>）季報，未按時填報，酌

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九、本計畫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併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2）報署憑辦。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1/26 文  
交 08:18 換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7.31-企-16

111年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DS2022011913520274492 111/01/19 13:52:0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500 千元，配合款 1,500 千元，合計 3,00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16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本市辦理永安區保安路7巷為兩處魚塢排水匯入公溝之水閘門，其中一處手動水閘門已經損壞，另一處則為尚未興設，如新設水閘門亦須挖設箱涵接通外部公溝，因現況排水效率不彰影響該處之魚塢排水，亟需改善，另下游端匯入竹仔港排水之渠道約有150公尺長滿紅樹林須予以疏疏。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1年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工作。  
。預定設置2座手動水閘門、1座B4\*H2.5\*L8之箱涵及疏浚渠道150公尺。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勞務部分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111年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辦理勞務委託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
  -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工程部分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核定本

- (1)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 3.工程驗收：
- (1)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 4.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5.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6.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7.倘本工程計畫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案，則本局應依規定向漁業署申請保留補助費繼續支用，若預期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或未奉准保留申請，則該項經費改由本局自行負擔。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式	1	0	1	1,500	1,500	高雄市永安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擬、勞務發包、規劃設計、書圖審查及修正	工程發包、工程施工、監造	工程施工、監造、竣工驗收	結案	



DS2022011913520274492  
111/01/19 13:52:02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60	9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勞務發包、 規劃設計、 書圖審查及 修正	工程發包、 工程監造	工程施工、 工程監造、 竣工驗收	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箱涵	座	1
手動水閘門	座	2
渠道清疏	公尺	150
受益養殖面積	公頃	24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本工程完工後，可協助養殖魚塭排水控管，保障養殖生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500	1,5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1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00	1,500	1,500	0	3,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500	1,500	1,500	0	3,000
	合計	0	1,500	1,500	1,500	0	3,0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500	1,500
	合計	1,500	1,5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500
	合計		1,5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00	1,500	1,500	0	3,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500	1,5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500千元	0	3,000	辦理「111年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所需經費3,000千元。(漁業署補助1,500千元，本局配合款1,500千元)
合計		0	1,500	1,500	1,500	0	3,0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5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500	
計畫總經費		3,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500
總計	1,5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2,685
2	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315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永安 區保安路 7 巷水閘門 設置工程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 度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